DOI: 10.19764 / j.cnki.tsgjs.20182585



图书馆隐私政策合规性的依据与标准*

姜盼盼

[摘 要] 本文认为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合规依据为隐私政策与国家立法相结合的制度跟进;隐私政策的形式可见性包括标题的同一性和差异性、显示位置的公开性、链接的有效性与直接性,内容的可读性包括文本规范性与内容充分性;文本的规范表达要求在"有利于读者"视域下体现准确性与缓和性,内容的充分延伸要实现由"碎片化"到"体系化"的转变。

[关键词] 图书馆 隐私政策 合规依据 合规标准

[中图分类号] G251.3; D913 [文献分类号] A

Compliance Basis and Standards of Library Privacy Policy

Jiang Panpan

[Abstract] Compliance basis of library privacy policy is the system followed up by combining privacy policy with national legislation. Form visiblity of privacy policy includes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of title, openness of the displayed position, validity and directness of links, and readability of content including text normalization and content sufficiency. Regular text expression requires accuracy and moder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benefiting readers", and its content extension should transform from fragmentation to systematization.

[Key word] Library; Privacy policy; Compliance basis; Compliance standard

1 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合规依据:隐私政策与国家立法相结合的制度跟进

对于图书馆隐私政策的研究,我国学者基本上都是朝着国内外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实证调查方向展开研究,然后再结合我国图书馆隐私政策的现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这种重实证轻理论的研究思路无疑暴露了还有待于概括和总结的理论研究盲点,譬如有较少学者研究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合规性问题,这一研究空白需要依赖进一步理论探索来填充。鉴于隐私政策的合规性与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有密切关联^[1],故本文讨论的思路分为以下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合规依据;第二部分是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合

规标准。本文涉及到的图书馆隐私政策的调研时间是

制定图书馆隐私政策旨在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通过隐私政策文本的形式实现宣示性和引导性两种合理预期。其中,宣示性是指图书馆通过隐私政策文本

²⁰¹⁸年11月14日,调研范围:国内图书馆包括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广西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深圳图书馆、山西省图书馆、内蒙古图书馆、浙江省图书馆、江西省图书馆以及香港公共图书馆、香港中央图书馆、澳门公共图书馆、台湾图书馆、台湾华艺线上图书馆共14家图书馆、台湾图书馆包括美国国会图书馆、英国国家图书馆、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新加坡国家图书馆、德国国家图书馆、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新西兰国家图书馆、加拿大国家图书馆、丹麦皇家图书馆共9家图书馆。本研究旨在为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与完善提供理论指引,也希望能对图书馆管理过程中的读者个人信息保护有所裨益。

^{*}本文系 201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刑罚体系与结构改革研究",项目编号: 13AFX009; 201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刑法规范确证功能及其实现原则研究",项目编号: 16BFX086 的成果。



的可见性和可读性,提高读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与 图书馆对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 引导性是指依赖 于隐私政策文本的可操作性,为图书馆在保护和利用 读者个人信息时明确具体的义务指引。图书馆隐私政 策的宣示性和引导性离不开法律、法规、行业隐私政 策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支撑,通过规范的顶层设计建 构一种有效的约束机制进而树立尊奉的权威。目前, 我国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依据存在碎片化的迹象, 既包括原则性的宏观规定,也包括具体性的微观规定。 在宏观层面,《网络安全法》第41条关于网络运营 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定,《民法总则》第111 条关于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公共 图书馆法》第43条关于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个 人信息的规定、《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中"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的原则性规定等。 在微观层面,主要是《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 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与《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下简称《规 范》),其中,《规范》第5.6"隐私政策的内容和发布" 规定了个人信息控制者制定隐私政策的内容要求、告 知信息的要求以及可见性、及时更新的要求。然而, 相比于法律《规范》作为国家标准的效力较低,往往 得不到图书馆管理者应有的重视,这也是图书馆隐私 政策制定率不高的重要原因,因此,这些规范性文件 都难以为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提供统一、明确而有 效的指引以及强有力的法律约束。

对比一下国内外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依据可知,大多数都是采用依据国家立法、图书馆隐私政策与国家立法相结合的方式制定隐私政策。依据国家立法制定隐私政策:新西兰国家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根据是《隐私权法》^[2];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依据分别是《个人资料保护法》《个人资料(隐私)条例》《澳门个人资料保护法》(私隐法)^[3]等。依据图书馆隐私政策与国家立法相结合的方式制定隐私政策:美国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依据是《隐私权法》与《美国图书馆协会隐私政策》^[4];澳大利亚图书馆隐

私政策的制定依据是《隐私权法》与《图书馆隐私保护 指南》[5];英国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依据是《数据保 护法》与《图书馆用户隐私指南》[6];加拿大国家图书 馆隐私政策的制定依据是《隐私权法》与《不列颠哥伦 比亚省公共图书馆隐私保护指南》[7] 等。反观我国图 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依据,既没有一部"个人信息保 护法"作为制定隐私政策的立法依据,也没有统一的 "中国图书馆学会隐私政策"。图书馆隐私政策合规 的判断前提首先就是要完善图书馆隐私政策制定依据 的顶层设计,建议采用图书馆隐私政策与国家立法相 结合作为我国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合规依据。首先,在 宏观层面,尽早制定并颁布"个人信息保护法",主 要为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提供一些原则性指引,比 如制定隐私政策应遵循依法原则、平衡原则、同意原 则与公开原则等 [8]; 其次, 在微观层面, 建立统一的"中 国图书馆学会隐私政策"等,在"个人信息保护法" 的引领下,行业隐私政策应规定隐私政策的长度、隐 私政策内容的可读性、隐私政策的可见性、隐私政策 的具体内容等具体事项 [9],这样对于图书馆隐私政策 的制定更具有针对性,目的就是约束和指导图书馆根 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隐私政策,在客观上为 判断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合规性提供明确指引。

2 图书馆隐私政策形式的可见性:标题、显示 位置与链接之三要件

2.1 标题的同一性和差异性

图书馆隐私政策的表现形式要符合可见性的特征, 其要义就是通过注意性的标题能为读者易见,这一点 至关重要,因为一个突出的标题是打开读者提高自己 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窗口。笔者调研的国内图书馆隐 私政策的表现形式不统一,有的标题非常明显,比如 浙江省图书馆的"隐私声明"、江西省图书馆的"江 西省图书馆门户网站关于用户隐私的保护声明"、山 西省图书馆的"隐私声明"等,而有的标题过于隐蔽, 比如广西图书馆的"广西图书馆在线实名注册使用协 议"、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的"国家数字图书馆在线



实名注册使用协议"、云南省图书馆的"云南省图书馆版权声明"、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的"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的"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网上办卡协议"等。而我国港澳台图书馆隐私政策的表现形式相对统一,比如香港公共图书馆和中央图书馆的"私隐政策"、澳门公共图书馆的"私隐政策"、台湾图书馆的"隐私权保护政策"、台湾华艺线上图书馆的"隐私权声明"等。笔者调研的国外图书馆隐私政策的表现形式也相对比较明晰,比如美国国会图书馆和英国、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的"隐私政策"(Privacy Policy)、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的"隐私声明"(Privacy Statement)、德国国家图书馆的"资料保护声明"(datenschutz erkl rung)、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的"个人信息保护对策"(プライバシーポリシー)等。

结合国内外图书馆隐私政策表现形式的现状,建 议我国图书馆隐私政策突出标题的策略如下:一是同 一性, "中国图书馆学会隐私政策"应将图书馆隐私 政策的名称统一为"隐私政策""隐私声明""安全 声明"或者"信息安全"等明显的标题,这样读者会 直接领会其要义;二是差异性,允许每个图书馆的隐 私政策名称存有差异,比如"隐私政策""隐私声明""隐 私权声明""隐私保护声明""隐私政策声明""信 息安全""安全声明""信息保护政策""数据保护""个 人信息收集声明"等,但是不能过于隐蔽,在客观上 最低限度地提醒或者唤起读者的注意力,以便读者主 动地在图书馆官网上打开隐私政策的链接并阅读相关 的隐私保护条款。这里的最低限度是指隐私政策的名 称至少要具有独特性, 其独特性的判断就看隐私政策 的名称是否具有隐私保护或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意涵, 比如"版权声明"这样重知识产权轻个人信息保护的 标题就不够合理 [10],不能够体现出隐私或个人信息保 护的意涵,也映射不出图书馆保护读者隐私的重视程 度。再如网站声明、图书馆在线实名注册使用协议或 网上办卡协议等读者在线服务协议,同样不具有隐私 或个人信息保护意涵,不具有独特性。

2.2 显示位置的公开性

图书馆隐私政策的显示位置,映射出图书馆对读 者隐私权的重视程度, 隐私政策的显示位置越明显, 则证明图书馆对读者隐私权的重视程度越高,因此, 隐私政策在图书馆官网上的显示位置要明显,正如《规 范》第5.6(d)隐私政策"在网站主页、移动应用程 序安装页、社交媒体首页等显著位置设置链接"所规 定的那样,图书馆隐私政策的显示位置应具有公开性。 所谓公开性,不仅仅是指在图书馆官网上公开隐私政 策的内容即可, 而是指在图书馆官网的主页上以特别 显眼的方式呈现给读者,不是通过连续点击图书馆官 网主页某一个菜单进入隐私政策的内容界面,要具有 便捷性、人性化。图书馆隐私政策的显示位置目前主 要有两种:一种是以单列条目的方式在图书馆官网的 主页上显示,这种方式具有便捷性、时间上的节约性, 往往在图书馆官网主页的底部显示,比如图书馆主 页 > 隐私政策声明, 这样的显示位置往往字体不明显, 不易为读者所发现: 另一种是以子条目的方式在图书馆 官网的主页上显示,往往在政策规章、版权声明、网站 声明、法律声明等里面,需要读者多次点击链接,比如 图书馆主页 > 法律声明 > 隐私声明,这种方式不直接 且容易浪费读者的查阅时间。

在实践中,将隐私政策的显示位置置于图书馆官网的主页底部的国内图书馆有浙江省图书馆、江西省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深圳市图书馆、香港公共图书馆、澳门公共图书馆以及台湾图书馆等,国外图书馆有美国国会图书馆、英国和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等,所不同的只是图书馆主页底部的具体显示位置以及与隐私政策并列的链接菜单。有的位于底部左侧,有的隐私政策并列的链接菜单。有的位于底部左侧,有的隐私政策与网站使用帮助、网站地图、内部邮件的链接并列,有的隐私政策与网站声明、网站导航、服务中心电话、监督电话并列,有的隐私政策与网站指南、无障碍功能并列,等等。本文认为,只要图书馆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将隐私政策置于图书馆官网主页的公开位置并能突出隐私政策的标题,这样的细微差别不影响读者对隐私政策的关注度。因此,建议将图书馆隐私政策



的显示位置采取单列条目的方式在图书馆官网的主页底部上显示,可以是底部的左侧、右侧和中部,且对字体的大小、颜色等进行修饰,比如对字体加粗、放大,将字体的颜色调整为红色,这样的显示方式有助于引起读者的注意,符合显示位置的公开性。

2.3 链接的有效性和直接性

图书馆隐私政策的链接要具有有效性和直接性。所谓有效性,是指不要将隐私政策的链接沦为"僵尸链接",不要仅流于形式,不注重实质。隐私政策的有效性不仅要直接呈现给读者,还要能够有效打开隐私政策的链接,如果隐私政策的显示位置是一个无效链接,那么,此隐私政策将失去原有的保护读者隐私的价值。所谓直接性,就是指图书馆隐私政策的链接次数较少,能够直接一次性地通过设置隐私政策的显示位置打开链接,不需要多个链接多次点击,否则不易为读者所发现并阅读,同时,无形之中增加了读者的查阅时间。因此,链接的直接性指的就是链接的一次性,而不采用多次分级的方式最终打开隐私政策的链接。

在实践中,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在所调 研的国内图书馆中, 有两个图书馆存在着图书馆隐私 政策的"僵尸链接"现象,分别是内蒙古图书馆的"网 站声明"链接、山西省图书馆的"隐私声明"链接。并且, 我国图书馆隐私政策大多没有实现链接的直接性,调 研中采用第二次链接的图书馆有浙江省图书馆、云南 省图书馆、深圳图书馆(首页—法律声明)以及江西 省图书馆(首页—网站声明)等;采用第三次链接的 图书馆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首页—电子证注册— 在线实名注册使用协议)、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首 页—读者登录(立即办卡)—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网 上办卡协议)等;采用第四次链接的图书馆有中国国 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首页—读者门户登 录注册一注册新用户一在线实名注册使用协议)等。 而港澳台图书馆和国外图书馆采用的都是第二次链接, 点击主页上的隐私政策链接就可以轻松查阅图书馆的 隐私政策内容。图书馆隐私政策链接次数的多少,能 够反映出图书馆对读者隐私保护的重视程度^[11],因此,综上所述,建议将图书馆主页上的隐私政策链接设置为第二次链接,这样既能体现出图书馆对读者隐私保护的重视程度,又能提高读者阅读隐私政策内容的便捷性。

2.4 "标题、位置与链接"三要件的同步性

隐私政策的标题、位置和链接作为隐私政策的形式要件,应具有同步性,这是判断图书馆隐私政策形式合规的核心。所谓三要件的同步性,是指三要件要在图书馆官网主页上同时存在,同时进行,统一起来,这三要件对于隐私政策的形式合规缺一不可,也就是说,隐私政策形式合规的判断标准是标题的同一性或差异性、显示位置的公开性以及链接的有效性与直接性,既不能仅有隐私政策的标题和公开的显示位置不公开,也不能仅有隐私政策的标题和公开的显示位置,而打不开隐私政策的链接。目前,我国图书馆隐私政策存在的根本问题就是隐私政策的制定率少,即便图书馆制定了隐私政策,也不符合"标题、位置与链接"三要件的同步性。

3 图书馆隐私政策内容的可读性:基于文本规范性与内容充分性展开

3.1 文本的规范表达:"有利于读者"视域下的准确性与缓和性

隐私政策的内容要具有可读性,前提是以规范的 文本为依托,通过文本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表达,使 读者有效感知隐私政策的具体内容,避免使用概括性 语言,比如"我们收集您的身份等相关信息"等此类 描述,文本的规范表达要符合准确性原则或者明确性 原则的要求,这一点在《规范》第5.6(c)中有所体现: 隐私政策的内容应清晰易懂,符合通用的语言习惯, 使用标准化的数字、图示等,避免使用有歧义的语言, 并在起始部分提供摘要,简述告知内容的重点。隐私 政策的规范表达要体现人性化,比如澳大利亚国家图 书馆采用完整版和精简版隐私政策;日本国立国会图 书馆采用日语、英语、简体中文、韩语四个不同语言



版本的隐私政策,等等。

对于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功能理解,首先是读者隐 私利益保护优先,其次是图书馆管理和保护读者隐私 义务的导向性和指引性,这种功能的实现需要隐私政 策文本的规范性来作为支撑,因此,在制定图书馆隐 私政策时,应坚持在"有利于读者"视域下隐私政策 文本的准确性与缓和性。所谓"有利于读者",是指 隐私政策主要是面向读者,从有利于读者理解隐私政 策文本的角度出发, 使隐私政策文本的表达达到清晰 易懂的效果,以便读者知悉个人信息被收集和利用的 情况。所谓准确性,是指隐私政策本文中有关概念的 准确性,比如类似于"什么是个人化信息和非个人化 信息、什么是 Cookies 技术"等专业术语的基本概念 界定等, 使读者真正理解隐私政策的具体内容: 所谓 缓和性,是指隐私政策文本表达的方式,尽量采用谦 和的语气[12],比如"欢迎您、敬请、有必要、妥善保管、 需要您的配合"等委婉的词语,目的就是增强读者阅 读隐私政策的兴趣, 拉近图书馆和读者之间的距离, 达到一种"亲和感"而非"抵触感"的效果,避免采 用类似于"霸王条款"的表达方式,比如"必须、一律、 责任自负、概不负责"等令人紧张的词语。

调研发现,国内图书馆的隐私政策文本欠缺规范性:第一,没有基本概念的阐释。以浙江省图书馆的隐私政策文本为例^[13],其隐私声明的第一项就是"使用者非个人化信息",到底什么是非个人化信息,什么是个人化信息,这些基本概念要在隐私政策的文本中有所体现,以便于读者理解。在这一点上,英国国家图书馆隐私声明值得借鉴^[14],在其隐私声明的右侧一栏,有隐私政策文本提到的相关专业术语定义链接(In this section-Definitions),读者如果对有关专业术语不了解时,就可以点开"定义(Definitions)"的链接进行浏览。第二,"霸王条款"的表达方式仍有保留。以云南省图书馆版权声明的文本为例,在版权声明的第5条是这样描述的,"关于用户资料:'您的资料'包括您在注册、使用本站服务过程中、在任何公开信息场合或通过任何电子邮件形式,向本站或

其他用户提供的任何资料。您应对'您的资料'负全 部责任,而本站仅作为您在网上发布和刊登'您的资 料'的被动渠道。"[15]该隐私政策表达的语气并不缓 和,没有亲和力。而在这一点上,台湾图书馆的隐私 政策文本值得借鉴,其隐私权保护政策的第一段话是 这样的: "非常歡迎蒞臨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了讓您 能夠安心的使用本館的各項服務與資訊,特此向您說 明本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保障您的權益,請您 詳閱下列內容"[16]以及第2条: "本網站絕不會將您 的個人資料任意提供出售、交換、或出租給其他團體、 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16]该隐私 政策文本中的"非常歡迎""為了讓您能夠安心""以 保障您的權益""本網站絕不會"等语言表达方式比 较有亲和力,完全是站在"有利于读者"的立场,一 来可以增强读者阅读隐私政策的积极性,二来可以表 明图书馆维护读者隐私权的坚定立场。因此,建议我 国图书馆在制定隐私政策时从人性化的角度出发,借 鉴我国台湾图书馆的做法,在制定隐私政策时采用缓 和的"开场白",通过诸如"非常欢迎""为了让您 能够安心"等语气让读者感到亲切,使其发自内心地 主动阅读隐私政策, 关注自己的个人隐私, 这样的开 场白既是一种善意的提醒,又是维护读者隐私权的坚 定表现。

3.2 内容的充分延伸:实现由"碎片化"到"体系化"的转变

隐私政策内容的充分性是隐私政策的核心,是图书馆作为读者个人信息的控制者遵循公开透明原则的充分体现,也是保障读者知情权的重要支撑,同时也能约束图书馆管理人员的自身行为以及配合监督管理。在明示原则、同意原则、目的明确原则、安全保障原则等基本原则的指引下,隐私政策内容的充分性应坚持清晰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目前,国内图书馆隐私政策内容呈现出"碎片化"的现象,比如,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网上办卡协议中的"读者隐私制度及保护"^[17],只涉及到了图书馆对读者个人资料保密的例外情况,关于收集的目的、收集的方式等都没有说明;



江西省图书馆门户网站关于用户隐私的保护声明^[18], 没有提及用户信息的保存期限、儿童隐私保护等具体 内容。我国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内容还不够充分,应该 借鉴我国港澳台图书馆以及国外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内 容,实现由"碎片化"到"体系化"的转变,转变的 路径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第一,从无到有。完善图书馆隐私政策内容的第一步,就是确保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率。目前,我国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制定率不高,其原因主要来自于法律约束机制不到位,欠缺有效的顶层设计,图书馆对制定隐私政策的重视度不够。因此,在国家立法层面,应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图书馆学会也应制定统一的"中国图书馆学会隐私政策",如此图书馆既能在立法上为隐私政策的制定找到法律依据,又能根据"中国图书馆学会隐私政策"的具体要求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精神。

第二,从宏观到微观。先从宏观上搭建一个全面的隐私政策框架,满足隐私政策内容的逻辑性与完整性,然后再从微观上逐渐完善隐私政策的具体内容,这是一个需要过程性的改变。根据《网络安全法》《规范》第5.6"隐私政策的内容和发布"的规定及其相应的附录 D(隐私政策模板),再借鉴我国港澳台图书馆以及国外图书馆隐私政策制定的经验做法,本文认为,本着简要且能让读者短时间内理解隐私政策核心内容的原则,一个完整的隐私政策框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隐私政策之适用范围。这一部分是一个精简的摘要,主要是向读者传达隐私政策的核心内容,比如读者个人信息的收集、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方式以及隐私政策所适用的产品或服务范围、适用的服务类型等,图书馆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形,制定出一个合理的适用范围。
- (2)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与披露。这部分是隐 私政策的重点部分,也是隐私政策内容的核心。个人 信息的收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 比如改善图书馆网站使读者得到更好的服务体验,实 现读者的服务请求或者图书馆特定的服务等;个人信

息收集的原则,比如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确保安全原则等; 个人信息收集的方式,比如非个人识别信息的 Cookies 技术以及通过电子表格、电子邮件、用户注册、纸质形式、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个人识别信息的非自动收集; 个人信息收集的内容,比如站点统计信息、个人识别信息、读者交易信息等,也可以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作出一个合理的分类,比如个人化信息和非个人化信息、个人识别信息与非个人识别信息等,以便读者充分理解。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与披露,图书馆应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指出: 图书馆使用读者个人信息,仅限于网站内部流通,主要是为了实现业务统计、核实读者身份、提高读者的服务体验等;图书馆在征得读者的同意下,可以披露读者的个人信息,但是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提供等。

- (3)读者和图书馆的权利。在这一部分里,主要 是让读者知悉自己拥有哪些权利,这是隐私政策内容 的关键。根据《规范》第5.6的规定:个人信息主体 的权利和实现机制,如访问方法、更正方法、删除方 法、注销账户的方法、撤回同意的方法、获取个人信 息副本的方法、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的方法等,读 者的权利主要包括选择权、查阅权、变更权、建议权、 反馈权、知情权等。对于每一个具体权利,可以采用 概括 + 列举的方法介绍给读者, 比如读者的选择权, 可以借鉴欧盟当事人同意的"四要件"生效模式,即 读者的同意须为自主同意、特定同意、知情同意和明 确同意 ^[19]。通过这种方法,让读者真正知悉如何实现 自己的权利。另外,在这一部分里还包括图书馆的权 利,比如隐私政策修改权、信息收集权、信息使用权、 个人信息保存权、个人信息删除权、个人信息修改权、 服务限制提供权、拒绝非法查阅个人信息权、法律强 制公开信息权等[20]。
- (4)儿童隐私保护。我国国内图书馆应该借鉴国外的做法,将儿童隐私保护添加到隐私政策的内容里面去。在这一点上,可以借鉴新加坡国家图书馆隐私政策对儿童隐私保护的规定^[21],对儿童隐私做出简要



的定义,明确规定:图书馆保护 13 岁以下的儿童隐私,并鼓励儿童的父母能够积极地参与到儿童的线上活动。但是这个规定不够具体,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比如收集儿童个人信息时需要其监护人行之有效的确认机制;未征得儿童的监护人同意收集了儿童的个人信息,应采取及时删除机制等。

- (5)信息安全。目前,图书馆对读者个人信息安 全采取的做法主要有: ①技术手段, 比如设置登录用 户名和密码、技术加密、数据管理、图书馆网站主机 设置防火墙、防病毒入侵系统等安全措施。②法律手段, 比如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官网隐私政策第 1.1 条 "目 的(Purpose)"中就提到隐私政策是依据澳大利亚 1988年《隐私权法》制定的,读者的个人信息安全自 然而然要受到《隐私权法》的保护[22]。③设置隐私保 护专员岗位,对读者个人信息进行管理,减少读者个 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图书馆可以指定一名馆员担任隐 私保护专员,专门负责读者个人信息的管理。国外图 书馆很多采取了这样的做法,比如澳大利亚图书情报 协会(ALIA)的《图书馆隐私保护指南》、英国图书 情报专业人员协会(CILIP)的《图书馆用户隐私指南》、 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共图书馆隐私保护指 南》、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公共图书馆使用 RFID 标 签指南》都提及设置隐私保护专员岗位的内容, 值得 我们借鉴。④读者个人信息的自我保护。读者应提高 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如防止自己的图书馆登录用户 名和密码丢失,及时删除自己的浏览记录等。⑤设置 读者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在信息安全这一部分中应 明确规定读者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当图书馆不再需 要读者的个人信息时,应采取及时的删除机制防止读 者的个人信息泄露。国外图书馆有类似的做法,比如 在丹麦皇家图书馆的隐私与个人资料保护政策中就规 定了读者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23]。⑥风险提示,将读 者个人信息容易发生的风险告知读者,提高读者的个 人信息保护意识。
- (6)法律责任与侵权救济。在读者的个人信息受到侵犯时,隐私政策应明确图书馆承担的法律责任以

- 及相应的救济途径。在这一部分中,应规定读者和图书馆出现违规以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有利于解决双方之间的侵权纠纷。实行规定问责制,主要是保护读者个人信息具体到部门和人的责任,可以由隐私专员来负责。实现侵权救济,读者可以通过复议、申诉等救济途径,要求图书馆承担相应的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 (7)免责声明。图书馆有保护读者个人信息的 义务,但在某些情形下发生的读者个人信息泄露、 丢失时,图书馆可以依据该条款合法地免除责任。 比如浙江省图书馆的免责声明规定,有下列情况时 网站亦毋需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您将用户密码告知 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户,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 资料泄露: 任何由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 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 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个人资料泄露、丢失、 被盗用或被窜改等;由于与本网站链接的其它网站 所造成之个人资料泄露,及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 争议和后果。再比如江西省图书馆的免责声明规定, 有下列情形时图书馆合法免除责任: 本网站公众服 务功能为用户注册的 ID 和密码,请妥善保管。若因 用户自己的过失或故意透露保密信息而引起不必要 的损失,本网站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网站采取了 尽量完备的技术措施保护用户信息的完整性和秘密 性。但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因计算机病毒感染、黑客 攻击等特殊外力侵扰,导致用户信息破坏、泄密并 受到损失的,本网站不承担责任,但我们将采取必 要措施尽力减少用户的损失。免责声明在图书馆隐 私政策的重要性,表现为:既体现了读者权利本位, 又不讨分地加重图书馆的责任。
- (8)联系方式、政策更新通知。联系方式与政策 更新通知对于图书馆的隐私政策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联系方式是读者和图书馆沟通的直接途径,目的就是 通过接受读者对隐私政策的反馈或者建议后及时对隐 私政策做出更新,联系方式可以是电话、在线客服、 电子邮箱等方式。根据现实情况隐私政策要做出相应



的调整,一旦隐私政策经过修订,应及时发布隐私政 策更新的通知,以便读者在第一时间知悉最新的隐私 政策。

4 结 语

我国理论界对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关注度很高,但是在实践中却备受冷遇,这源于不完善的图书馆隐私政策合规依据,没有"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图书馆学会隐私政策"强有力的约束,在实践中无法有效地遵循规则,导致图书馆隐私政策制定率低、隐私政策文本不规范、隐私政策内容不充分等现实问题。在实践中,图书馆员对隐私权的认知程度不高,往往停留在抽象的权利概念层面,而读者又对其个人信息关注度不高、阅读隐私政策的意愿不强烈^[24],这使得图书馆的隐私政策无法完成其应有的使命。本文试图对图书馆隐私政策的合规标准做出一定的研究,为未来制定理想化的隐私政策抛砖引玉。

参考文献:

- [1] 邵国松,薛凡伟,郑一媛,等. 我国网站个人信息保护水平研究——基于《网络安全法》对我国 500 家网站的实证分析 [J]. 新闻记者,2018(3):55-65.
- [2] 付立宏, 李平辉. 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丹麦国家图书馆网站隐私政策比较研究[J]. 图书馆情报工作,2011(17):81.
- [3] 付立宏, 丁娜.港澳台高校图书馆网站用户隐私政策 浅探[J].图书馆学研究,2011(19):25.
- [4] 刘可静,孙 铮.美国图书馆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利用中的隐私政策与实施措施及启示[J].图书馆,2011(6):
- [5] ALIA.Libraries and Privacy Guidelines[EB/OL].[2018– 11–20].https://www.alia.org.au/about-alia/policiesand-guide-lines/alia-policies/libraries-and-privacyguidelines.
- [6] CILIP.User Privacy in Libraries/Guidelines for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EB/OL].[2018-11-20].http:// www.cilip.org.uk/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 privacy_June_AW.pdf.
- [7]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Privacy Guidelines for British Columbia Public Libraries[EB/OL]. [2018–11–20].http://www.bced.gov.bc.ca/pls/privacy_ guidelines.pdf.

- [8] 王肃之.读者在线服务协议中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意义与内容研究[J].图书馆建设,2018(8):30-31.
- [9] 王 英.若干国家和地区图书馆协会隐私政策的内容分析 [J].大学图书馆学报,2012(5):51-52.
- [10] 韩娟娟. 高校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保护调查与分析 [J]. 图书馆杂志,2017(12):100.
- [11] 陈淑文,易 斌,郭 华.读者隐私保护政策研究[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18(2):76.
- [12] 田淑娴, 许春漫. 国外图书馆用户隐私保护指南文本分析与启示[J]. 图书情报工作,2015(18):64.
- [13] 浙江省图书馆隐私声明 [EB/OL].[2018-11-23].http://www.zjlib.cn/zxflsm/index.htm.
- [14] The British Library Privacy Policy[EB/OL].[2018–11–23]. http://www.bl.uk/aboutus/terms/privacy/index.html.
- [15] 云南省图书馆版权声明 [EB/OL].[2018-11-23].http://www.ynlib.cn/ltem/76022.aspx.
- [16] 台湾图书馆隐私权保护政策[EB/OL].[2018-11-23]. https://www.ntl.edu.tw/ct.asp?xltem=1102&ctNode=1 869&mp=1.
- [17]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网上办卡协议 [EB/OL].[2018-11-23].http://bz.zslib.com.cn/.
- [18] 江西省图书馆门户网站关于用户隐私的保护声明 [EB/OL].[2018-11-23].http://www.jxlib.gov.cn/wzsm.aspx.
- [19] 姜盼盼. 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当事人同意的立法经验与启示 [J]. 图书馆建设,2018(11):13-14.
- [20] 何宁宇.香港高校图书馆网站用户隐私政策调查研究[J]. 新世纪图书馆,2016(5):21.
- [21] National Library of Singapore Privacy Statement[EB/OL].[2018-11-24].https://www.nlb.gov.sg/PrivacyStatement.aspx.
- [22]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Privacy Policy[EB/OL]. [2018–11–24].https://www.nla.gov.au/policy-and-planning/privacy-policy.
- [23] Det Kongelige Bibliotek Privatlivspolitik[EB/OL]. [2018–11–24].http://www.kb.dk/da/kb/webstedet/cookiepolitik.html.
- [24] 易 斌. 我国图书馆读者隐私保护现状调查与分析 [J]. 图书馆,2012(6):68-71.

[作者简介]

姜盼盼 吉林大学法学院 2016 级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刑法、信息法,E-mail: jiangpan pan729@126.com。

[收稿日期: 2018-11-24 改回日期: 2018-12-11]